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與社會福利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居港規定進行討論，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旨在應委員的要求提供附加資料。

行使酌情權以豁免綜援計劃下的居港七年規定

2. 新政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會如現時一樣繼續行使其酌情權，批准向有真正困難但未能符合指定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3.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須符合領取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援助的途徑；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援助；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

4. 現列舉一些申請人確實有真正困難的個案，以說明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在這些例子中，社署曾行使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一年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 一名年輕女子帶同三歲兒子來港與丈夫團聚。她的丈夫是有收入的受僱人士。來港後不久，她在家中遭暴力對待，被迫帶同兒子離開丈夫。她在港沒有任何親友可以提供協助。
- 一名中年女子帶同兩名年幼孩子移居香港不久，丈夫突然去世。由於死者是家中的唯一謀生者，他的逝世使妻子和兩名孩子陷入嚴重的經濟困境。這個家庭積蓄不多，亦沒有任何親友可以求助。
- 一名二十歲男子來港後，一直靠當建築工人為生，並供養年邁的父親。六個月後他患上重病，永久失去了工作能力。這個家庭既沒有積蓄，亦沒有其他資源。
- 一名希望與丈夫團聚的 65 歲女子來港後發現，丈夫正與另一名女子同居，並把她拒諸門外。她在港無親無故。

5. 上述個案例子中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都有真正的經濟困難，並在生活上遇到意料之外的巨變，所以有充分理由獲得體恤處理。居港七年的規定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我們會繼續沿用相同的方式予以處理。此外，請委員備悉，若申請個案中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自食其力，以工作收入來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則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把他當符合資格的綜援申請人看待，以認同新來港定居人士努力自力更生。

6. 在實際執行酌情權時，社署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會獲授權批准豁免綜援計劃下居港七年規定。這些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是負責管理各區的社會保障服務，並確保根據上述指引，以公平合理、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酌情權。

7. 綜援申請人如不滿社署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屬獨立組織，成員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士。

### **綜援新居港規定對財政的影響**

8. 當局用於新來港定居人士(即居港少於七年的人士)的綜援預算開支，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14.67 億元(佔綜援總開支的 10.8%)，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20.31 億元(佔綜援總開支的 12.6%)，增幅為 38.4%。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發放給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綜援金之中，有 9.63 億元是發放給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其餘的 10.68 億元則發放給 18 歲以下的人士。

9. 不過，訂立綜援新居港規定，並非爲了要減少用於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綜援開支，而是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在提供以大量公帑資助的社會福利時，有需要採用‘規定在港住滿七年的原則’，以確保本港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分配。政府仍會致力提供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

10. 居港七年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爲香港居民的人士，而只會影響在該日或之後獲准進入本港定居的年滿 18 歲綜援申請人。鑑於綜援原先已訂有居港一年的規定，因此用於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綜援開支要到上述新規定實施一年後才會減少。居港七年規定實施第二年起，社署署長可能須較多行使酌情權，援助有真正困難但並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人士。不過，這些決定都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基於上述

所有因素，我們現時無法估計實施居港七年才可申領綜援的規定，對財政會有何影響。

## 以其他形式援助和支援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

11. 新來港定居人士不論在本港居留了多久，均可獲得以其他形式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例如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撥給的津貼、豁免醫療費用、實物支援、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以及到日間援助中心進膳等。

12. 此外，又有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是：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羣芳救援信託基金，可經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和一些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只適用於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和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轉介申請。各慈善信託基金根據其提供的援助類別，主要以一次過撥款的方式，協助陷入家庭危機和暫時遇到經濟困難的申請人。

13. 還有其他信託基金，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管理，通過發放臨時援助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仁濟緊急援助基金和保良局鄧肇堅慈善基金便屬於這類基金。

14. 除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主流服務外，也有其他機構以實物形式幫助遇到困難的人士或家庭，為他們提供各種社區資源。下文所列舉的僅是其中幾個例子：

- 聖雅各福羣會的‘食物銀行’和‘眾膳坊’通過地區慈善團體網絡，向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和露宿者等)提供乾糧和食物。
- 鄰舍輔導會 -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收集二手家具和電器，送予有需要的人士。

- 國際十字路會向市民收集二手家具、電器用品、衣物、文具、書籍和玩具等，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

15. 各服務單位和地區組織亦經常動員義工，提供義務服務，例如家居清潔、理髮或暫託幼兒服務，以照顧服務對象的急切需要。

16. 此外，沒有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也可以參加由社署委託進行並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展開的 4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這些計劃除向沒有領取綜援的參加者提供就業相關的服務外，亦給予他們經濟援助，暫時度過經濟難關，並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